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，忠实勤勉，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，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稳定，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、独立董事王瞻先生、独立董事罗运柏先生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担任。

1、李光宇先生，52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；2020 年 9 月至今任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王瞻先生，48 岁，硕士学历，具有律师资格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 年 7 月至今，任青澜（上海）酒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19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罗运柏先生，68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2015 年至 2021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7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多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 年 7 月至今任多弗卫士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，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、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定期报告、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进行了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通过决议
2023年2月15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	关于审阅《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的议案
2023年4月21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	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履职报告>的议案
		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
		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
		关于<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
		关于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
		关于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
	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		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		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2023年8月21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	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部2023年上半年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
2023年10月19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	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2023年，我们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。我们认为立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2023年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3 年度的工作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审计、财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